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